

申請人資格及所需證明文件

【一】病人本人申請：

身分證件正本

(如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外文官方證件)。

【二】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資料)申請：

1.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2. 法定代理人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病人身分證件正本)

【三】法定代理人(受監護宣告之人資料)申請：

1.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2. 法定代理人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病人身分證件正本)。
3. 法院裁決書。
4. 戶籍謄本。

【四】代申請人：

(1) 病人本人委託他人代申請：

1. 病人身分證件正本(如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外文官方證件)。
2. 代申請人身分證件正本。
3. 病人本人載明委託意旨、範圍之委託同意書。

(2) 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申請：

1.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2. 法定代理人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病人身分證件正本)。
3. 法定代理人之載明委託意旨、範圍之委託同意書。
4. 代申請人身分證件正本。

(3) 受監護宣告之人的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代申請：

1.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2. 法定代理人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病人身分證件正本)。
3. 法定代理人之載明委託意旨、範圍之委託同意書。
4. 代申請人身分證件正本。
5. 法院裁決書。
6. 戶籍謄本。

【五】往生者資料之申請

1. 具繼承權者之身分證件正本。
 2. 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3. 病人除戶證明(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 ◎本項如由代申請人申請，需備齊前述資料及委託同意書、代申請人身分證件正本。